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大会会务组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现场会议结束。会议会务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最终表决结果回传后公告。

九、本次会议设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熊向峰先生

序 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执行人
第一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熊向峰
	宣布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梅 勇
第二项	<b>审议各项议案：</b>	
	议案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梅 勇
	议案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梅 勇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梅 勇
	议案五、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六、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梅 勇
	议案七、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罗 锋
	议案八、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银香
	议案九、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十、《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梅 勇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梅 勇	
第三项	<b>议案表决：</b>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熊向峰
	计票与监票	监票人
第四项	宣布表决结果	梅 勇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六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梅 勇
第七项	宣布大会结束	熊向峰

# 目 录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
议案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18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
议案五：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
议案六：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
议案七：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
议案八：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
议案九：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54
议案十：《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6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57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候选人：吴志宏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6、8、9、10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7、9、10 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10、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23/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2：30--- 4：30）。

## 六、 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候选人：吴志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议案一：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同比增长 111.0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2 万元，同比增加 102.9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本期加大营销力度及加快项目建设及交付进度取得一定成效，而净利润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31,850,146.31	109,880,458.29	111.00%	176,619,036.1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18,239.59	91,452,420.87	102.97%	83,436,886.8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355,358.76	92,294,128.71	86.75%	88,939,89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905.68	-24,488,726.86	不适用	24,643,169.5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726,097.38	2,110,296,208.40	3.76%	1,998,096,258.38
总资产	2,484,102,090.30	2,318,037,901.97	7.16%	2,178,866,968.15

###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1,850,146.31	109,880,458.29	111.00%
营业成本	197,408,758.17	95,874,959.56	105.90%
销售费用	13,166,717.82	13,265,172.32	-0.74%
管理费用	25,965,524.73	29,937,786.88	-13.27%
财务费用	-1,352,045.39	-2,455,391.65	44.94%
研发费用	27,368,016.39	14,970,619.73	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905.68	-24,488,726.8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0,526.04	43,359,280.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765.60	-39,754,990.96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6,374,118.98	5.49	219,148,301.81	9.45	-37.77	说明 1
应收票据	1,392,033.62	0.06	0.00	0.00	100.00	说明 2
应收账款	214,294,193.75	8.63	125,159,849.93	5.40	71.22	说明 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9,472,665.40	0.84	-100.00	说明 4
预付款项	2,668,470.12	0.11	5,085,128.49	0.22	-47.52	说明 5
存货	21,229,680.19	0.85	15,652,283.57	0.68	35.63	说明 6
其他流动资产	6,548,884.61	0.26	2,942,650.91	0.13	122.55	说明 7
投资性房地产	15,012,329.41	0.60	9,700,337.05	0.42	54.76	说明 8
在建工程	130,269,918.42	5.24	23,366,102.75	1.01	457.52	说明 9
开发支出	3,779,742.77	0.15	2,301,888.71	0.10	64.20	说明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216,835.19	0.05	-100.00	说明 1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81	30,999,859.00	1.34	-35.48	说明 12
应付票据	16,129,991.22	0.65	12,116,681.68	0.52	33.12	说明 13
应付账款	218,807,573.45	8.81	112,576,098.07	4.86	94.36	说明 14
合同负债	1,440,500.77	0.06	6,411,661.01	0.28	-77.53	说明 15
应交税费	3,850,379.03	0.16	5,705,756.06	0.25	-32.52	说明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720.93	0.05	911,418.75	0.04	31.52	说明 17
其他流动负债	86,430.05	0.003	10,435,228.79	0.45	-99.17	说明 18
租赁负债	871,320.60	0.04	2,152,108.18	0.09	-59.51	说明 19
其他综合收益	15,192,749.78	0.61	10,251,051.25	0.44	48.21	说明 20

## 其他说明

说明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7.77%，主要系公司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说明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票据所致；

说明 3：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71.22%，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尚未到期所致；

说明 4：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说明 5：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47.52%，主要系本期加强现金流管理、减少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说明 6：存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5.63%，主要系本期未完工项目产生的存货增加所致；

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22.55%，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说明 8：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54.76%，主要系本期房屋对外出租，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说明 9：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57.52%，主要系公司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在建投入所致；

说明 10：开发支出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64.20%，主要系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说明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股权所致；

说明 12：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5.48%，主要系本期减少融资规模所致；

说明 13：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3.12%，主要系本期增加票据融资所致；

说明 14：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94.36%，主要系本期存货采购增加所致；

说明 15：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77.53%，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说明 16：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2.52%，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所致；

说明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1.52%，主要系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说明 18：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99.1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长盈科技清算注销后其诉讼损失转回所致。

说明 19：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59.5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说明 20：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8.21%，主要系参股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议案二：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74,712,383.09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34,942,476.62 元。

公司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5,618,239.59 元，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15,840,000.00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0	0.8	0	15,840,000	185,618,239.59	8.53
2021 年	0	0.5	0	9,900,000	91,452,420.87	10.83
2020 年	0	0.5	0	9,900,000	83,436,886.81	11.8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 议案三：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23 年度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品种、资金额度及期限等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现将该事项报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提前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由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后，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 对 2023 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资金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将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行评估，预留足够的资金用于日常支出。公司使用短期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

###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资产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48,410	231,804
负债总额	29,438	20,774
净资产额	218,973	211,030
营业收入	23,185	10,988
净利润	18,562	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20	-2,449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五、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000	1,000	15.58	0
合 计		1,000	1,000	15.5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0.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 议案四：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予以报告。

### 一、关联方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汽，租赁办公场所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汽，租赁办公场所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现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6,500	19.40%	8,000	25.40%	5,215	22.4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0.15%	/	/	/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	0.30%	200	0.63%	/	/
	其他关联方	350	1.04%	1,000	3.17%	610	2.63%
	<b>小计</b>	<b>7,000</b>	<b>20.90%</b>	<b>9,200</b>	<b>29.21%</b>	<b>5,825</b>	<b>25.12%</b>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	3.89%	/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38%	300	1.17%	240	1.3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	0.72%	1,500	5.84%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72%	/	/	/	/
	其他关联方	600	2.15%	1,000	3.89%	121	0.68%
	<b>小计</b>	<b>2,500</b>	<b>8.96%</b>	<b>3,800</b>	<b>14.80%</b>	<b>361</b>	<b>2.02%</b>
<b>合计</b>	<b>9,500</b>	<b>/</b>	<b>13,000</b>	<b>/</b>	<b>6,186</b>	<b>/</b>	

###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交易定价均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

了充分保证。

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予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  
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议案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进行金融合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波、高永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3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 100%股权。

##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5.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87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2.9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879.77 万元，利润总额 4,264.17 万元，净利润 3,235.10 万元。

## （三）其他说明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中国信科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目前已开展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近三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财务公司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金融服务内容

#### 1、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

服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同等存款规模的存款利率。

## 2、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并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同等贷款规模的其他成员单位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

##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该项服务市场公允价收取费用，并符合双方签署协议的约定。最终服务费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二) 主要责任和义务**

1、公司依照本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公司对与财务公司履行本协议期间为财务公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在公司与财务公司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人事变动、重大诉讼、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及时与财务公司进行通报和交流。

2、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财务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将每月向公司提供其财务报表，并根据公司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财务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财务公司存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三) 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公司及财务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

2、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风险持续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经审计），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七、风险防范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已在财务公司共开立 3 个结算账户，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5.86 万元，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波、高永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已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存贷款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议案六：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勤勉尽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符合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决议事项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26	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4/28	1、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5/17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6/10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8/12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信息通信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届次	时间	决议事项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暂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聘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8/30	1、2022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2022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3、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11.45%股权的议案 5、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28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2/16	1、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关于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听取了公司经营班子《关于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同意标的公司的估值、盈利预测和拟实施的募投项目。委员会要求公司经营班子要充分考虑后续各级监管机构审批时间的不可控性，要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组织好独立财

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交易方案（草案）》的编制，做好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各相关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重组的整体进度。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了两次会议，对补选郑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议，认为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委员会还对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认为对高管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22年度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情况真实、准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详见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

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涉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选举董事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予以组织实施并完成。

##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8 份，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并严格执行公告披露审批流程，做好公告文件归档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年度，公司并通过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就 2021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2022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组织召开了 2 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还参加了湖北证监局组织的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

## **七、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董监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2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交所、湖北证监局、湖北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培训及考核。董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湖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监管法规体系修订综述培训”、“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初任的董监事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1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总体而言，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组织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并支持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指标顺利实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召开了战略务虚会，并赴标的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成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指导经营层做好 ESG 体系建立和报告的编制。要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推进资产重组，带领经营班子，加强市场拓展，强化技术创新、提升精益化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推动长江通信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 议案七：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共召开 4 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年度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2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意见	召开方式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议《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现场结合通讯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意见	召开方式
2	2022年8月12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信息通信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通过	现场结合通讯
3	2022年8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通讯方式
4	2022年10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通讯方式

上述会议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要求；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

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相关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

## （二）监事会列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8 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 45 项议案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审慎监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列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地落实；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一季度、半年

度、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监督，重点关注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等。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报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以 19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9,900,000.00 元。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全面履职，继续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等方面发挥好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一）认真履职尽责，促进科学决策**

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促进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 **（二）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控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确保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充分识别和防控风险，促进业务合规高效推进。

## **（三）加强新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3年，监事会将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上交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指南，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掌握监事会工作机制，提高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议案八：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同意 李克武先生、李银香女士、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第九届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2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李克武先生，56岁，教授、博士。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法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职务。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银香女士，53岁，教授、博士。现任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平先生，48岁，教授、博士。现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了10项议案，公司召开了

8次董事会，审议了45项议案。公司现任3名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克武	是	8	8	6	0	0	否	1
李银香	是	8	8	6	0	0	否	1
江小平	是	8	8	6	0	0	否	1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于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出席并主持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点事项听取了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度，在参加董事会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对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我们赴标的公司进行了现

场考察交流，在现场考察中，针对标的公司的行业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管理等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更进一步增进了对标的公司的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撑。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组织独立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切实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履职能力，依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2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并对公司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大唐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

## **（四）董事提名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任伟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董事、副董事

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我们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年1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相关公告披露前，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预增原因、业绩预告核算过程等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予以认可。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5日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实施分

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九）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实施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36 项临时公告、4 项定期报告，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在确定内部控制活动的过程中融合最新合规要求，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公司以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为抓手，持续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开展有

效监控，并将监督结果及时与公司经营层汇报沟通，全年持续就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和审计问题开展整改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务的管理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我们分别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主动获取有关文件，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检查和监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

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克武 李银香 江小平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议案九：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 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赔偿限额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6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

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议案九：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议案十：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志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吴志宏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 附吴志宏先生简历:

吴志宏，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光电研究室主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经理，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投资促进部部长。现任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